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67號

原告 涂耿徹
訴訟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
被告 聯華眼鏡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梁芯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6,077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286,000元＋勞保低保差額219,674元＋勞退低保差額229,146元＋特休未休工資83,200元＋假日未休工資63,700元＋失業給付差額42,840元＋延長工時工資447,383元＋109年5月工資14,134元＝1,386,0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）。經核資遣費、勞退低保差額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假日未休工資、延長工時工資、109年5月工資等（286,000元＋229,146元＋83,200元＋63,700元＋447,383元＋14,134元＝1,123,5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）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2/3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25元（計算式：應暫免徵收12,187元×2/3＝8,125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36元（計算式：14,761元－8,125元＝6,63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書 記 官 蔡 忠 衛